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84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9,395,604.87	2,625,386,580.31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501,369.66	1,178,141,857.82	1.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584,555.38	-4.59%	1,907,911,948.25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9,973.96	-409.86%	30,892,929.91	-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3,193.76	-439.58%	30,613,710.52	-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20,328.56	-53.31%	23,591,367.39	-9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50.00%	0.21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50.00%	0.21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93%	2.56%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5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3,11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802.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1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26	
合计	279,21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46,000,000	0	质押	27,35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9,680,000	7,260,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6.40%	9,646,634	7,234,975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5.04%	7,598,268	0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4.27%	6,427,994	0	质押	1,960,000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3.53%	5,318,990	4,586,692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65%	4,000,000	3,000,000			
曾良春	境内自然人	1.33%	2,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915,500	0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60,000	0	质押	1,4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周应龙	7,598,268			人民币普通股	7,598,268		
郭琼雁	6,427,994			人民币普通股	6,427,994		
郭英杰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马俊豪	2,411,659			人民币普通股	2,411,659		
曾良春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郭兰伟	1,4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800
郭乐芳	1,3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报告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	原因
其他应收款	5,037,050.20	50,072,179.65	-89.94%	主要由于向虹峰地产购买房产，上期缴纳诚意金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114,594.83	48,926,331.59	170.03%	主要因为深圳子公司新增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91,708,216.48	9,995,656.18	817.48%	主要由于客户备货量加大所致
应交税费	4,957,870.99	11,841,650.83	-58.13%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353,627,712.10	172,400,888.70	105.12%	主要由于购买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所致
预付款项	13,982,278.54	7,096,807.30	97.02%	主要由于预付货款所致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变动	
销售费用	53,549,270.51	40,699,218.27	31.57%	主要由于北京公司成立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58,746,609.46	43,583,524.89	34.79%	主要由于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6,235.60	5,307,167.95	-105.96%	主要由本期1年以内应收款项减少以及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向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诚意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19,479.62	-24,007,340.00	123.41%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和偿还借金综合原因导致。
营业外收入	517,716.80	1,501,034.15	-65.51%	主要由于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10,519.74	125,193.78	1505.93%	主要因为公司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黄金文化专项基金所致
净利润	28,277,451.89	43,203,738.39	-34.55%	主要由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1,367.39	416,564,900.67	-94.34%	主要由于归还黄金租借所致。公司在偿还租借的黄金时，以前年度采购该部分黄金支付的现金归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科目核算。本年度在偿还时点支付现金，将偿还借金的现金流支出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46,546.32	143,556,433.75	-255.79%	主要由于购买房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2,785.92	-527,240,493.14	118.50%	主要由于归还黄金租借所致。公司在偿还租借的黄金时，采购该部分黄金支付的现金归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科目核算。本年度在偿还时点支付现金，将偿还借金的现金流支出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79.28	至	6,881.7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56.1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融资成本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因开业时间较短，为拓展市场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